

项目编号：采招 2024-1966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警察警服购置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王 璇

项目负责人：朱 哲

编 制 人：朱 哲

核 稿 人：苏建灵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项目名称：警察警服购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项名称：警察警服购置
数量：37673
预算金额：8,048,544.00 元
单位：件
简要规格描述：警察制服

标项二

标项名称：警察警服购置
数量：2278
预算金额：357,646.00 元
单位：件
简要规格描述：警察制服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8,406,19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有关“各地区、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要求和上海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鉴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长期为上海公安、司法系统生产警用服装，且产品工艺质量符合警用标准要求，现申请警察制服购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三、公示期限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aiuTmTZ2w211XbBrtWUYG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97f2a9a09d9711efb3f51b5a28654ade>

2.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G28P2AYZPdKmt8xq6IITy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82b2ae809d9911ef8c6f7bec51540b1d>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徐国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电话：18121492496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委托现对警察警服购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警察警服购置
2. 项目编号：采招 2024-1966
3. 预算金额：8,406,190.00 元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采购一批制式服装，具体采购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3）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2024-11-09**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11-1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11-15 09: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1-647457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察警服购置
2	采购预算	8,406,190.00 元
3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___元整。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1-64745756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传真：021-50908715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于 2024-11-09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1-14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 (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4-11-15 09:30:00 时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协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 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 协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1) 所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采购一批制式服装。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类别	专项内容	申领数量	新警数量	普升高数量	配饰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警察警服购置	男春秋常服	91	240			478
2		男春秋常服上衣	88				321
3		男春秋执勤服	695	480			400
4		男春秋执勤服上衣	2498				243
5		男内穿衬衣	381	720			110
6		男高警春秋执勤服	7		60		400
7		男高警春秋执勤服上衣	9				243
8		男高警内穿衬衣	86		90		110
9		男春秋裤	2278				157
10		女春秋常服	17				478
11		女春秋常服上衣	27				321
12		女春秋执勤服	110				400
13		女春秋执勤服上衣	779				243
14		女内穿衬衣	40				110

15	女高警春秋执勤服	1				400
16	女高警内穿衬衣	2				110
17	女春秋裤	446				157
18	男长袖制式衬衣	688	480			128
19	男束腰式夏执勤服	885	480			123
20	男夏执勤服	2025	480			123
21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5		60		128
22	男高警束腰式夏执勤服	16		60		123
23	男高警夏执勤服	16		60		123
24	男夏单裤	3296	480			137
25	女长袖制式衬衣	123				128
26	女束腰式夏执勤服	98				123
27	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3				128
28	女夏执勤服	291				123
29	女高警束腰式夏执勤服	1				123
30	女高警夏执勤服	4				123
31	女夏单裤	485				137
32	女裙	39				126
33	男冬常服	22	240			528
34	男冬常服上衣	21				351
35	男冬执勤	448	480			545

	服					
36	男冬执勤服上衣	531				368
37	男冬执勤服内胆	204				238
38	男高警冬执勤服	4		60		545
39	男高警冬执勤服上衣	98				368
40	男冬单裤	1932				177
41	女冬常服	8				528
42	女冬常服上衣	16				351
43	女冬执勤服	91				545
44	女冬执勤服上衣	127				368
45	女冬执勤服内胆	65				238
46	女高警冬执勤服	1				545
47	女高警冬执勤服上衣	14				368
48	女冬单裤	364				177
49	男警礼服	16	240			785
50	男礼服白衬衫	478	240			110
51	女警礼服	3				785
52	女礼服白衬衫	74				110
53	男长袖棉T恤衫	3036	480			91
54	男短袖棉T恤衫	2952	480			82
55	女长袖棉T恤衫	455				91
56	女短袖棉	371				82

	T 恤衫				
57	男多功能服	1570	240		526
58	男多功能服上衣	1537			356
59	男多功能服裤子	314			170
60	女多功能服	527			526
61	女多功能服上衣	668			356
62	女多功能服裤子	83			170
63	男夏作训服	763	240		187
64	男冬作训服	723	240		205
65	女夏作训服	119			187
66	女冬作训服	156			205

注：序号 9 “男春秋裤” 为标段二采购内容。

三、技术标准

- (一) 长袖内穿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4-2022》的相关规定。
- (二) 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5-2022》的相关规定。
- (三) 春秋常服：技术标准符合《GA261/262-2009》的相关规定。
- (四) 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3-2009》的相关规定。
- (五) 单裤：技术标准符合《GA258-2009》的相关规定。
- (六) 冬常服：技术标准符合《GA261/262-2009》的相关规定。
- (七) 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5-2009》的相关规定。
- (八)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符合《GA260-2009》的相关规定。
- (九) 女裙：技术标准符合《GA257-2009》的相关规定。
- (十) 束腰式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二) 作训服：技术标准符合《GA466-2009》的相关规定。
- (十三) 长袖 T 恤：技术标准符合《GA764-2008》的相关规定。
- (十四) 短袖 T 恤：技术标准符合《GA764-2008》的相关规定。
- (十五) 高级警官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六) 高级警官束腰式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七) 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5-2022》的相关规定。
- (十八) 高级警官长袖内穿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4-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九) 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3-2009》的相关规定。
- (二十) 高级警官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5-2009》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 高级警官礼仪大衣：技术标准符合《GA762-2008》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二) 警礼服：技术标准符合《GA2112/2113-2023》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 礼服白衬衫：技术标准符合公安部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三包”相关规定及承诺，无偿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上门维修或更换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四、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货到且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 货款。

六、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天)×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提供除人为损坏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的无偿更换和养护服务。
3. 投标人在进行总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总价的详细价格组成明细（即列出每个品种/款式的单价）
4.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安排、工期进度、质量水平、效果等内容，内容格式自拟。
5.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中标人不得使用第三方物流配送，中标人制作、自检后派专人押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区并验收交接。

6. 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徽章、模具等皆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私自留存成品、样品、模具等相关物品。

7.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3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成交后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甲方)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警察警服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_____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_____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

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_____

7.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且验收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甲方)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警察警服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

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_____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_____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____

7.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且验收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察警服购置包 1

响应总价(小写)	响应总价(大写)	交付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警察警服购置包 2

响应总价(小写)	响应总价(大写)	交付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技术响应部分

1. 项目供货方案；
2. 货物技术规格书（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技术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5. 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自拟）
6.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后附格式）；
7.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后附格式）；
8.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6-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